和田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238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和田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预算单位：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和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杨军

时间：2024 年 8 月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杨军

质量复核人：代利军

项目负责人：夏福福

项目组成员：胡昊峰

报告摘要

受和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3年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提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要将先进技术、现代装备、管理理念等引入农业，将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改善乡村面貌、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立足国内基本解决我国人民吃饭问题。把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既保数量，又保多样、保质量，以国内稳产保供的确定性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遵循农业生产规律，注重地域特色，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使更多农村居民勤劳致富，进城农民工稳定就业增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力争多增产。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地方抓粮担责尽义的机制保障。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开展吨粮田创建。推动南方省份发展多熟制粮食生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再生稻。支持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继续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稳定稻谷补贴，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增加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规模。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实施好优质粮食工程。鼓励发展粮食订单生产，实现优质优价。严防“割青毁粮”。严格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实行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验收评定和“市县审核、省级复核、社会监督”机制，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明确利用优先序，加强动态监测，有序开展试点。加大撂荒耕地利用力度。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

见》提出："强化耕地保护和种植用途管控。严守耕地红线。坚决落实18.65亿亩耕地和15.46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指导各地足额带位置分解下达，划实补足、上图入库。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稳妥推动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有序恢复。提升耕地质量。深入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完成1亿亩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任务。推进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保护性耕作9000万亩以上。严厉打击盗挖黑土、电捕蚯蚓等破坏土壤行为。强化种植用途管控。制定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试点工作指导意见。选择一批区域代表性强、工作基础较好的县开展试点，加快探索耕地种植用途管控的法律、政策、技术体系。利用农业遥感等大数据技术，绘制全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加快土壤普查。全面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完成一半以上耕地、园地、林草地等农用地普查任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提出："（一）坚持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改善为基本路径。把节约资源和保护耕地环境放在优先位置，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残膜回收、减少农药化肥用量、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现全地区农业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向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转变。（二）坚持以粮食安全、结构合理、农民增收为基本任务。立足构建以参与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农业新发展格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接续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保粮食安全和保农民收入协调统一，优先保障对种植粮食作物尤其是小麦的耕地进行补贴。（三）坚持以农民主体、政策引导、政府依法监管为基本遵循。以保障合法种植者基本收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各县结合自治区切块下达资金总量，参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补贴对象、标准、条件和程序，制定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注重 将补贴资金监管由"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转移，实行逐级申报审核，严肃发放程序，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发生，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落细。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内容：对和田县12个乡镇符合条件的耕地进行补贴发放，补贴发放明细表见下表所示。

预算安排情况：中央专项资金5124.5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583.45万元，项目资金共计5708.85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本项目为补助类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和田县各乡镇，主要内容为：对和田县耕地种植的24.76万亩冬小麦，1.58万亩春小麦给予补贴。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性事业，主要考虑其产生的社会效益。耕地，作为我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其保护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在我国这样一个农业大国，耕地不仅是粮食生

产的主要来源，更是国家安全、经济稳定和社会发展的基石。因此，深入理解和认识耕地保护的重要意义，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增加农民的收入，还能够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具体体现有：

1、项目实施后，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2、项目实施后，能确保粮食生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从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粮食需求。

3、项目实施后，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耕地是农业生产的基本要素。保护好耕地，不仅能够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增加农民的收入，还能够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三）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为中央专项资金5124.5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583.45万元，项目资金共计5708.85万元。该资金已于2023年到位并于2023年支出，支出金额共计5708.44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途为耕地发放补贴。经核实项目剩余资金（0.41万元）已结转至2024年使用，原因是由于：和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已完成，已对符合条件耕地面积进行补助发放工作，导致资金产生结余，故本项目资金存在0.41万元结转资金。

（四）项目实施情况

1.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和田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0月—2023年7月。

2.下列简述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实施本项目的工作节点及工作过程：

（1）2022年10月，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向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上报冬小麦面积和春小麦种植意向。

（2）2022年12月，和田地区财政局下达了《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文件中确定了《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中央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3）2023年1月，和田地区财政局下达了《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文件中确定了《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金额，同时在《和田地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确定该项目2023年冬小麦及春小麦补贴标准与耕地补贴面积。

（4）2023年2月，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就和田县农户补贴申请情况进行汇总工作，同时各村级党支部开展会议研究，并建立《2023年耕地补贴实名制台账》进行公示。同时在各乡镇开展惠民补贴专项培训工作，提高项目的宣传力度。使各乡镇群众能够充分了解项目的实施内容。

（5）2023年4月，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对和田县农户补贴发放前进行入户核查工作，通

过发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入户核查表》核查各农户所享受耕地补贴面积与补贴金额的真实性，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开展。

（6）2023年5月，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对和田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进行县级上会研究，在《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纪要》提出结合我县2023年冬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实情况并乡镇上报情况，经局党组研究，制定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并确认符合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此次冬小麦补贴面积247672.7亩，按涉及12个乡镇，53726644.81元，其中:中央补贴资金每亩补贴220元的标准，补贴资金51249917.81元;自治区补贴资金每亩冬小麦补贴10元的标准，补贴资金2476727元。

（7）2023年6月，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对和田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情况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系统。耕地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合适载体进行公告，并组织乡村，对照发放清单录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时监测系统。

二、评价工作概况

绩效评价对象：和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时间范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

绩效评价目的及范围：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和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时间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20日。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实地走访，了解该项目的全部过程，以及项目实施完成的真实情况；三是通过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四是按照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和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70（含）-80分为中；

70分以下为差。

经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9.77分，绩效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和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	25	30	35	100
得分	9.8	24.99	29.99	34.99	99.78
得分率	98.00%	99.96%	99.97%	99.97%	99.77%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和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总体实施情况优秀，该项目在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比较规范，开展的12个乡镇耕地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情况良好，和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耕地是农业生产的基本要素。保护好耕地，不仅能够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增加农民的收入，还能够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四、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和田县农业农村局严格的落实了认真贯彻执行项目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堵塞漏洞，制定涵盖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实现管理规章制度化、程序流程规范化、操作权限明确化。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实行补贴资金兑付限时办理，明确具体时限要求，切实提高补贴资金结算进度。

2.和田县农业农村严格的落实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了管理机制和部门间信息传递及管理工作，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和制度保障。

3.和田县农业农村严格的执行了财政部门下发的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开支和管理，严格按照和田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的审定控制价控制项目金额，严格遵守节约制度，落实地方财政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

1.和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在进行县级上会并发放补贴工作未按照项目资金申请、拨付时间表进行，并在会议纪要中未体现自治区农业发展资金分配情况。

（三）有关建议

1.强化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法规及细则实施，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加强制度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人员

和实施人员的制度培训力度，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并在当地政府网站公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内容。县（市）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设立热线电话，向社会各界释疑解惑，为补贴政策的落实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2.落实后续跟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制度

要抓紧梳理和田县各乡镇补贴政策和项目，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调研核查、绩效评价、预算管理等手段，加快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清理整合进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补贴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及个人隐私的外，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等，充分发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尽快形成集中统一的补贴信息公开、查询和投诉举报专栏。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健全完善乡镇政府补贴底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确保相同补贴事项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0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1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0
（三）项目实施情况.....12
（四）项目组织管理.....12
二、项目绩效目标.....13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4
（一）绩效评价依据.....15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15
（三）绩效评价原则.....15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16
（五）绩效评价方法.....16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8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20
（一）评价得分情况.....20
（二）综合评价结论.....2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0
（一）项目决策情况.....21
（二）项目过程情况.....22
（三）项目产出情况.....25
（四）项目效益情况.....2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28
（二）存在的问题.....29
七、有关建议.....2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29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31
附件2：基础表.....35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37
附件4：现场勘查照片.....37
附件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41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238 号

和田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和田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和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提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要将先进技术、现代装备、管理理念等引入农业，将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改善乡村面貌、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立足国内基本解决我国人民吃饭问题。把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既保数量，又保多样、保质量，以国内稳产保供的确定性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遵循农业生产规律，注重地域特色，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使更多农村居民勤劳致富，进城农民工稳定就业增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力争多增产。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地方抓粮担

责尽义的机制保障。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开展吨粮田创建。推动南方省份发展多熟制粮食生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再生稻。支持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继续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稳定稻谷补贴，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增加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规模。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实施好优质粮食工程。鼓励发展粮食订单生产，实现优质优价。严防“割青毁粮”。严格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实行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验收评定和“市县审核、省级复核、社会监督”机制，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明确利用优先序，加强动态监测，有序开展试点。加大撂荒耕地利用力度。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提出：“强化耕地保护和种植用途管控。严守耕地红线。坚决落实 18.65 亿亩耕地和 15.46 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指导各地足额带位置分解下达，划实补足、上图入库。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稳妥推动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有序恢复。提升耕地质量。深入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完成 1 亿亩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任务。推进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保护性耕作 9000 万亩以上。严厉打击盗挖黑土、电捕蚯蚓等破坏土壤行为。强化种植用途管控。制定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试点工作指导意见。选择一批区域代表性强、工作基础较好的县开展试点，加快探索耕地种植用途管控的法律、政策、技术体系。利用农业遥感等大数据技术，绘制全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加快土壤普查。全面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完成一半以上耕地、园地、林草地等农用地普查任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提出：“（一）坚持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改善为基本路径。把节约资源和保护耕地环境放在优先位置，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残膜回收、减少农药化肥用量、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现全地区农业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向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转变。（二）坚持以粮食安全、结构合理、农民增收为基本任务。立足构建以参与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农业新发展格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接续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保粮食安全和保农民收入协调统一，优先保障对种植粮食作物尤其是小麦的耕地进行补贴。（三）坚持以农民主体、政策引导、政府依法监管为基本遵循。以保障合法种植者基本收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各县结合自治区切块下达资金总量，参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补贴对象、标准、条件和程序，制定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注重 将补贴资金监管由“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转移，实行逐级申报审核，严肃发放程序，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发生，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

实落细。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和田地区下达实施方案，结合和田县实际情况，扎实推进2023年和田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稳步提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效能，促进粮食安全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和田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完成后，不仅能够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增加农民的收入，还能够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为中央专项资金5124.5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583.45万元，项目资金共计5708.85万元。该资金已于2023年到位并于2023年支出，支出金额共计5708.44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途为耕地发放补贴。经核实项目剩余资金（0.41万元）已结转至2024年使用，原因是由于：和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已完成，已对符合条件耕地面积进行补助发放工作，导致资金产生结余，故本项目资金存在0.41万元结转资金。

（三）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和田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0月—2023年7月。

实施结果：项目资金执行率99.99%。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在工作安排、预算资金申请和拨付等方面已形成较为规范的流程，项目组织有序。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执行《和田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和田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县农业农村局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同时按照上级下达的《自治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和田地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于预算资金的使用，能够做到专款专用，项目核算基本规范，项目审批程序严格，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下列简述项目实施节点及过程：

（1）2022年10月，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向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上报冬小麦面积和春小麦种植意向。

（2）2022年12月，和田地区财政局下达了《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文件中确定了《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中央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3）2023年1月，和田地区财政局下达了《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文件中确定了《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金额，同时在《和田地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确定该项目2023年冬小麦及春小麦补贴标准与耕地补贴面积。

（4）2023年2月，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就和田县农户补贴申请情况进行汇总工作，同时各村级党支部开展会议研究，并建立《2023年耕地补贴实名制台账》进行公示。同时在各

乡镇开展惠民补贴专项培训工作，提高项目的宣传力度。使各乡镇群众能够充分了解项目的实施内容。

（5）2023 年 4 月，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对和田县农户补贴发放前进行入户核查工作，通过发放《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入户核查表》核查各农户所享受耕地补贴面积与补贴金额的真实性，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开展。

（6）2023 年 5 月，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对和田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进行县级上会研究，在《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纪要》提出结合我县 2023 年冬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实情况并乡镇上报情况，经局党组研究，制定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并确认符合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此次冬小麦补贴面积 247672.7 亩，按涉及 12 个乡镇，53726644.81 元，其中:中央补贴资金每亩补贴 220 元的标准，补贴资金 51249917.81 元;自治区补贴资金每亩冬小麦补贴 10 元的标准，补贴资金 2476727 元。

（7）2023 年 6 月，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对和田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情况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系统。耕地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合适载体进行公告，并组织乡村，对照发放清单录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时监测系统。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和田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项目决策、申报、实施、监管、核查、以及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立项批复、项目档案保管、资金支付申请等工作。

项目协助单位是和田县各乡镇，主要负责项目政策宣传培训、调查核实等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自治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和田地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开展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补贴发放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对项目经营运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障资产安全有效。项目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耕地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由县（市）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合适载体进行公告，并组织乡村，对照发放清单录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时监测系统。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和田县农业农村局会计核算中心工作职责》等文件执行，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交《财政专项项目资金审批表》、《和田县一卡通代发户代发资金转账申请表》、经审批后，由和田县财政局直接支付至一卡通代发账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和田县12个乡镇按照中央财政安排、自治区财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标准，实施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工作。其中：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冬小麦耕地补贴补助补贴标准为220元/亩，冬小麦耕地补贴补助（已享受一次性补助）标准为203元/亩。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冬小麦耕地补贴补助补贴标准为10元/亩，春小麦耕地补贴补助标准为212元/亩.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增加农民的收入，还能够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和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C11冬小麦耕地补贴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4.76万亩。

“C12春小麦耕地补贴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58万亩。

②质量指标

“C21补贴发放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00%。

“C22补贴发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00%。

③时效指标

“C31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④成本指标

“C41冬小麦耕地补贴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30元/亩。

“C42冬小麦耕地补贴补助（已享受一次性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03元/亩。

“C43春小麦耕地补贴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12元/亩。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D11提高农户总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708.85万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

“D21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

无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31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6.《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7.《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8.《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和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时间范围：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20日。

绩效评价目的及范围：评价目的是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和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了解项目背景，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在委托方和被评价项目单

位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不受委托方和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的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

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5分；项目完成但资金未完全支出的，得分按预算执行率*5分计算；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

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文献研究法：对和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内容以及实施情况、预算执行管理要求、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②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③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④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4年6月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4年8月10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拟定评价工作方案，与委托人签订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2 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该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制定《和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经和田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开展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向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提交绩效评价的范围和资料清单，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并了解绩效评价所需文件、资料；依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包括项目管理、财务、绩效等方面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

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职责	资质或职位	主要职责
1	杨军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注册评估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代利军	质控负责人	技术总监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3	夏福福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统筹、协调与项目单位就评价工作开展有效沟通；组织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绩效目标框架梳理及指标体系设置和调整；定期组织评价小组就评价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质控负责人的意见及建议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4	胡昊峰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指标体系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打分；问卷调查的发放及汇总；与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撰写访谈分析报告。

3.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与和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等相关单位管理人员或项目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2）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行业监管、供热运营管理、项目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实施和运营情况，对项目运营管理和资产状况进行调查、记录，与管理人员进行交谈，并对必要的财务数据进行现场调研取证，了解项目建设运营状况。

（4）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为和田县12个乡镇的居民用户，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独立开展第三方问卷调查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随机抽样的方式，共选取居民用户样本375份发放调查问卷，有效回收问卷375份。

（5）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5. 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情况如下：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2 个，完全实现目标 19 个，完成率 86.36%，项目总得分率 99.78%；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98.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99.96%；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8 个，满分指标 7 个，得分率 99.97%；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3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100.00%。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 分，划分为四档：

90（含）-100 分为优；

80（含）-90 分为良；

70（含）-80 分为中；

70 分以下为差。

经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9.77，绩效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	25	30	35	100
得分	9.8	24.99	29.99	34.99	99.78
得分率	98.00%	99.96%	99.97%	99.97%	99.77%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总体实施情况优秀。概要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情况：完成了 12 个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耕地是农业生产的基本要素。保护好耕

地，不仅能够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增加农民的收入，还能够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得分率为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10.00分）	A1项目立项（3.00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绩效目标（4.00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2.00	1.80	90.00%
	A3资金投入（3.00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9.8	98.00

指标得分分析：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等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②该项目立项符合《和田县农业农村局三定方案》的“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设施农业、蚕桑业、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以及肥料监督管理。指导农药、肥料科学合理使用。承担植物检疫和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牵头指导协调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和计划。承担农作物、种质和遗传资源保护及品种管理。组织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监督抽查，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和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及余缺平衡。指导农作物种植业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指导农田建设工作，拟订农田建设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农田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

理相关工作。”故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提出：“强化耕地保护和种植用途管控。严守耕地红线。坚决落实 18.65 亿亩耕地和 15.46 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指导各地足额带位置分解下达，划实补足、上图入库。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稳妥推动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有序恢复。提升耕地质量。深入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完成 1 亿亩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任务。推进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保护性耕作 9000 万亩以上。严厉打击盗挖黑土、电捕蚯蚓等破坏土壤行为。强化种植用途管控。制定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试点工作指导意见。选择一批区域代表性强、工作基础较好的县开展试点，加快探索耕地种植用途管控的法律、政策、技术体系。利用农业遥感等大数据技术，绘制全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加快土壤普查。全面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完成一半以上耕地、园地、林草地等农用地普查任务。

④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补助类项目，2022 年 10 月，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向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提交了《冬小麦面积和春小麦种植意向上报表》；2022 年 10 月，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向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上报冬小麦面积和春小麦种植意向；2022 年 12 月，和田地区财政局下达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文件中确定了《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中央专项资金预算金额；2023 年 1 月，和田地区财政局下达了《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文件中确定了《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金额，同时在《和田地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确定该项目 2023 年冬小麦及春小麦补贴标准与耕地补贴面积；2023 年 2 月，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就和田县农户补贴申请情况进行汇总工作，同时各村级党支部开展会议研究，并建立《2023 年耕地补贴实名制台账》进行公示。同时在各乡镇开展惠民补贴专项培训工作，提高项目的宣传力度。使各乡镇群众能够充分了解项目的实施内容；2023 年 4 月，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对和田县农户补贴发放前进行入户核查工作，通过发放《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入户核查表》核查各农户所享受耕地补贴面积与补贴金额的真实性，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开展；2023 年 5 月，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对和田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进行县级上会研究，在《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纪要》提出结合我县 2023 年冬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实情况并乡镇上报情况，经局党组研究，制定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并确认符合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此次冬小麦补贴面积 247672.7 亩，按涉及 12 个乡镇，53726644.81 元，其中:中央补贴资金

每亩补贴220元的标准，补贴资金51249917.81元;自治区补贴资金每亩冬小麦补贴10元的标准，补贴资金2476727元；2023年6月，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对和田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情况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系统。耕地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合适载体进行公告，并组织乡村，对照发放清单录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时监测系统。

②经查看该项目上述过程性文件，文件内容充分合理，并已通过审批。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为：该项目资金为中央专项资金5124.5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583.45万元，项目资金共计5708.85万元。该项目计划对和田县12个乡镇24.76万亩冬小麦，1.58万亩春小麦按照中央财政安排、自治区财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标准，实施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工作。其中：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冬小麦耕地补贴补助补贴标准为220元/亩，冬小麦耕地补贴补助（已享受一次性补助）标准为203元/亩。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冬小麦耕地补贴补助补贴标准为10元/亩，春小麦耕地补贴补助标准为212元/亩.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增加农民的收入，还能够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②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中的“年初设定目标”显示：“该项目可提高农户总收入”根据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和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落实表》内容显示：已通过《一卡通》完成农户补贴的发放工作。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实际产出效益一致。

③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中项目总投资为5708.85万元；根据《自治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2】39号）、《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号）显示，该项目预算确定投资额为5708.85万元；《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总投资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1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数量指标，设置数量指标为冬小麦耕地补贴面积

27.76万亩，春小麦耕地补贴面积1.58万亩，数量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1个，其中：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1.67%，量化率达70%以上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预算批复项目补助内容一致具有相关性。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自治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经和田地区后，下达了《和田地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由和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的实施；该项目预算编制项目中央资金下达5124.5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下达583.45万元，项目资金共计5708.85万元。该项目计划对和田县12个乡镇24.76万亩冬小麦，1.58万亩春小麦按照中央财政安排、自治区财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标准，实施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工作。其中：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冬小麦耕地补贴补助补贴标准为220元/亩，冬小麦耕地补贴补助（已享受一次性补助）标准为203元/亩。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冬小麦耕地补贴补助补贴标准为10元/亩，春小麦耕地补贴补助标准为212元/亩。经评价分析，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实际投资额控制在投资预算内，测算依据充分。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以《和田地区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任务分配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2】39号）、《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批复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00分，实际得分24.99分，得分率为99.96。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过程（25.00分）	B1资金管理（13.00分）	B11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预算执行率	100.00%	99.99%	5.00	4.99	99.80%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组织实施（12.00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8.00	8.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25.00	24.99	99.96%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5708.85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708.85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5708.85/5708.85）×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B12 预算执行率：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合同、发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5708.44 万元，支付明细见“基础表 2：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00%=（5708.44/5708.85）×100.00%=99.99%，经核实项目剩余资金均已退回财政部门，由和田县财政局结转至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使用。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9.99%*5=4.99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该项目支出凭证，项目资金均用于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2〕17 号）的相关规定。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由各乡镇将补贴耕地面积及人员名单汇总至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提交资金申请报告至和田县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和田县财政局国库直接将资金拨付至企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2〕17 号）、等文件执行，项目实施单位已根据单位《和田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印章与 UK 管理规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执行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新财规〔2022〕17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 号）执行，已完成项目的审批、备案、验收、公示公开等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不存在调整，项目档案已及时归档，项目制度执行且有效。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9.99 分，得分率为 99.9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冬小麦耕地补贴面积	≥24.76 万亩	=24.76 万亩	4	4	100.00%
		C12 春小麦耕地补贴面积	≥1.58 万亩	=1.58 万亩	2	2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4	4	100.00%
		C22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4	4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100.00%
	C4 产出成本	C41 冬小麦耕地补贴补助	≤230 元/亩	=230 元/亩	5	4.99	99.80%
		C42 冬小麦耕地补贴补助（已享受一次性补助）	≤203 元/亩	=203 元/亩	4	4	100.00%
		C43 春小麦耕地补贴补助	≤212 元/亩	=212 元/亩	2	2	100.00%
合计					30	29.99	99.97%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冬小麦耕地补贴面积：

根据《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贴面积及资金落实表》显示，该项目涉及耕地补贴面积冬小麦 24.76 万亩。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2）C12 春小麦耕地补贴面积：

根据《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贴面积及资金落实表》显示，该项目涉及耕地补贴面积春小麦 1.58 万亩。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3）C21 补贴发放合规率：

根据和田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2〕17 号）、《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贴面积及资金落实表》显示，项目补贴已按要求发放。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C22 补贴发放覆盖率：

根据《和田县一卡通发放实名制名单汇总表》显示，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已于 2023 年 6

月底完成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支付资料手续齐全。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C31 资金发放及时率：

根据《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贴面积及资金落实表》、《和田县一卡通发放实名制名单汇总表》显示，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已于 2023 年 6 月底完成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支付资料手续齐全。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6）C41 冬小麦耕地补贴补助：

经核查与该项目相关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一卡通发放清单、发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标准为 230 元/亩，实际完成了对 12 个乡镇春小麦补贴工作，并已进行竣工验收。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99 分。

（7）C42 冬小麦耕地补贴补助（已享受一次性补助）：

经核查与该项目相关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一卡通发放清单、发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标准为 203 元/亩，实际完成了对 12 个乡镇春小麦补贴工作，并已进行竣工验收。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8）C43 春小麦耕地补贴补助：

经核查与该项目相关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一卡通发放清单、发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标准为 212 元/亩，实际完成了对 12 个乡镇春小麦补贴工作，并已进行竣工验收。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经济效益指标	D11 提高农户总收入	≥5708.85 万元	=5708.44 万元	10	9.99	99.90%
	D1 社会效益指标	D21 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100.00%
	D2 满意度指标	D31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100.00%
合计					35	35	99.97%

指标得分分析：

（1）D11 提高农户总收入：

根据和田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贴面积及资金落实表》显示，该项目实施期间共发放耕地补贴 5708.44 万元。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99 分。

（2）D21 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农户种粮积极性的效益实现程度。本次共放问卷 375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今后是否继续愿意植积小麦？”问题，统计结果显示：375 人选择“愿意”，0 人选择“较愿意”，0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不太愿意”，0 人选择“不愿意”。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愿意”×1.0+“较愿意”×0.8+“一般”×0.6+“不太愿意”×0.3+“不愿意”×0）/总样本数×100.00%=∑样本数（375×1+0×0.8+0×0.6+0×0.3+0×0）/375×100.00%=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90%以上，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100.00%×5.00=5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3）D31 受益农户满意度：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农户对于项目补贴实施满意度的效益实现程度。本次共放问卷 375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小麦种植补贴实施的总体满意度如何？”问题，统计结果显示：375 人选择“十分满意”，0 人选择“基本满意”，0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较不满意”，0 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样本数（“十分满意”×1.0+“基本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样本数（375×1+0×0.8+0×0.6+0×0.3+0×0）/375×100.00%=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100.00%×5.00=5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和田县农业农村局严格的落实了认真贯彻执行项目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堵塞漏洞，制定涵盖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实现管理规章制度化、程序流程规范化、操作权限明确化。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实行补贴资金兑付限时办理，明确具体

时限要求，切实提高补贴资金结算进度。

2.和田县农业农村严格的落实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了管理机制和部门间信息传递及管理工作，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和制度保障。

3.和田县农业农村严格的执行了财政部门下发的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开支和管理，严格按照和田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的审定控制价控制项目金额，严格遵守节约制度，落实地方财政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

1.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在进行县级上会并发放补贴工作未按照项目资金申请、拨付时间表进行，并在会议纪要中未体现自治区农业发展资金分配情况。

七、有关建议

1.强化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法规及细则实施，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加强制度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实施人员的制度培训力度，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并在当地政府网站公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内容。县（市）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设立热线电话，向社会各界释疑解惑，为补贴政策的落实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2.落实后续跟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制度

要抓紧梳理和田县各乡镇补贴政策和项目，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调研核查、绩效评价、预算管理等手段，加快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清理整合进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补贴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及个人隐私的外，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等，充分发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尽快形成集中统一的补贴信息公开、查询和投诉举报专栏。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健全完善乡镇政府补贴底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确保相同补贴事项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和田县县委、和田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和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和田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决策（10.00分）	A1 项目立项（3.00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4.00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明确	较明确	2.00	1.80	90.00%
	A3 资金投入（3.00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小计							10.00	9.80	9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过程（25.00分）	B1 资金管理（13.00分）	B1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	100%	3.00	3.00	100.00%
		B12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	99.99%	5.00	4.99	99.80%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12.00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有效	有效	8.00	8.00	100.00%
小计							25.00	24.99	99.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产出（30.00分）	C1产出数量（6分）	C11 冬小麦耕地补贴面积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24.76万亩	=24.76万亩	4.00	4.00	100.00%
		C12 春小麦耕地补贴面积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1.58万亩	=1.58万亩	2.00	2.00	100.00%
	C2产出质量（8分）	C21 补贴发放合规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	=100%	4.00	4.00	100.00%
		C22 补贴发放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	=100%	4.00	4.00	100.00%
	C3产出时效（5分）	C31 资金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	=100%	5.00	5.00	100.00%
	C4产出成本（11分）	C41 冬小麦耕地补贴补助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一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建设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概算为参考。若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若成本节约率大于0，则得分=成本节约率/5%×分值，且最多得满分。	≤230元/亩	=230元/亩	5.00	4.99	99.80%
		C42 冬小麦耕地补贴补助（已享受一次性补助）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一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建设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概算为参考。若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若成本节约率大于0，则得分=成本节约率/5%×分值，且最多得满分。	≤203元/亩	=203元/亩	4.00	4.00	100.00%
		C43 春小麦耕地补贴补助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一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建设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概算为参考。若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若成本节约率大于0，则得分=成本节约率/5%×分值，且最多得满分。	≤212元/亩	=212元/亩	2.00	2.00	100.00%
小计							30.00	29.99	99.97%

D效益（35.00分）	D1经济效益指标（10.00分）	D11提高农户总收入	考核项目实施后，受益农户总收入增加数。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90%,得满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5708.85万元	=5708.44万元	10.00	9.99	99.90%
	D2社会效益指标（15.00分）	D21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	考核项目实施后，农户对于粮食种植积极性的提高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90%,得满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00	15.00	100.00%
	D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D31受益农户满意度	补贴发放农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90%,得满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95%	100.00%	10.00	10.00	100.00%
小计							**35.00**	**34.99**	**99.97%**
合计							**100.00**	**99.77**	**99.77%**

附件 2-1：基础表

基础表 1：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贴面积及资金落实表(中央资金)

单位：元

序号	乡镇名称	小麦补贴面积（亩）	中央补贴资金								
			冬小麦（203 元/亩）				冬小麦（220 元/亩）				补贴金额合计
			面积（亩）	享受人数（人）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面积(亩)	享受人数（人）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1	布扎克乡	19930.00	16000.00	3818	203	3248000.00	3930.00	763	220	864600	4112600.00
2	拉依喀乡	25600.00	19797.90	5873	203	4018973.70	5802.10	3627	220	1276462	5295435.70
3	巴格其镇	41548.00	31520.24	8215	203	6398608.72	10027.76	6057	220	2206107	8604715.92
4	罕艾日克镇	34800.00	29052.40	7666	203	5897637.20	5747.60	2558	220	1264472	7162109.20
5	英阿瓦提乡	18748.00	14837.60	3910	203	3012032.80	3910.40	1724	220	860288	3872320.80
6	色格孜库勒乡	18645.50	11716.70	1593	203	2378490.10	6928.80	924	220	1524336	3902826.10
7	英艾日克乡	19728.00	16457.30	1964	203	3340831.90	3270.70	303	220	719554	4060385.90
8	阿瓦提乡	20140.00	15681.93	3479	203	3183431.79	4458.07	2478	220	980775.4	4164207.19
9	塔瓦库勒乡	14800.00	10450.60	2830	203	2121471.80	4349.40	1408	220	956868	3078339.80
10	朗如乡	9995.00	9000.00	2903	203	1827000.00	995.00	2260	220	218900	2045900.00
11	吾宗肖乡	23643.20	15960.40	1039	203	3239961.20	7682.80	532	220	1690216	4930177.20
12	喀什塔什乡	95.00	0	0	203	0	95.00	30	220	20900	20900.00
合计		247672.70	190475.07	43290		38666439.21	57197.63	22664		12583479	51249917.81

基础表 1：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贴面积及资金落实表(自治区资金)

单位：元

序号	乡镇名称	小麦补贴面积（亩）	自治区补贴资金								
			冬小麦（10 元/亩）								补贴金额合计
			面积（亩）	享受人数（人）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面积（亩）	享受人数（人）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1	布扎克乡	20128.40	19930.00	4652	10	199300.00	198.40	44	212	42060.8	241360.80
2	拉依喀乡	25600.00	25600.00	6022	10	256000.00	0	0	212	0	256000.00
3	巴格其镇	41548.00	41548.00	9021	10	415480.00	0	0	212	0	415480.00
4	罕艾日克镇	34800.00	34800.00	8302	10	348000.00	0	0	212	0	348000.00
5	英阿瓦提乡	20747.70	18748.00	3995	10	187480.00	1999.70	471	212	423936.4	611416.40
6	色格孜库勒乡	18831.60	18645.50	2015	10	186455.00	186.10	35	212	39453.2	225908.20
7	英艾日克乡	23304.00	19728.00	2267	10	197280.00	3576.00	149	212	758112	955392.00
8	阿瓦提乡	21078.75	20140.00	3762	10	201400.00	938.75	507	212	199015	400415.00
9	塔瓦库勒乡	16524.00	14800.00	3845	10	148000.00	1724.00	430	212	365488	513488.00
10	朗如乡	10015.00	9995.00	2920	10	99950.00	20.00	1	212	4240	104190.00
11	吾宗肖乡	30838.80	23643.20	1289	10	236432.00	7195.60	675	212	1525467	1761899.20
12	喀什塔什乡	95.00	95.00	30	10	950.00	0	0	212	0	950.00
合计		263511.25	247672.70	48120		2476727.00	15838.55	2312		3357773	5834499.60

附件 3-1：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受益农户满意度”、“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项目实施效果，以及受益农户对项目的相关政策方面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耕地地力补贴受益农户。

2.调查内容

（1）对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的相关政策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对 2023 年度项目受益对象随机抽取 375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375 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或入户走访线下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375 份，回收问卷 375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375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10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375 名受益对象对小麦种植补贴资金方面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小麦种植补贴实施是否达到您的预期？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十分满意	371	98.93%
基本满意	4	1.07%
不满意	0	0.00%

（2）您对小麦种植补贴实施后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十分满意	375	1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3）您对小麦种植补贴实施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十分满意	375	1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4）您对小麦种植补贴改进或提升的意见？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十分满意	375	1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5）您对小麦种植补贴资金满意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十分满意	375	1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6）您是否了解补贴政策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了解	375	100%
基本了解	0	0.00%
不了解	0	0.00%

（7）您今后是否继续愿意种植小麦？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愿意	375	100%
基本愿意	0	0.00%
不愿意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100%的受益农户对小麦种植补贴资金满意度达到 100%。调查结

果表明，该项政策的实施能够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增加农民的收入，还能够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和田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及资金落实情况表

序号	乡镇	冬小麦补贴面积	中央补贴资金							自治区补贴资金			两项资金合计	备注
			冬小麦（203元/亩）			冬小麦（220元/亩）			补贴资金	冬小麦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面积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面积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1	布扎克乡	19930	16000	203	3248000	3930	220	864600	4112600	19930	10	199300	4311900.	
2	拉依喀乡	25600	19797.9	203	4018973.7	5802.1	220	1276462	5295435.7	25600	10	256000	5551435.7	
3	巴格其镇	41548	31520.24	203	6398608.72	10027.76	220	2206107.2	8604715.92	41548	10	415480	9020195.92	
4	罕艾日克镇	34800	29032.4	203	5897637.2	5747.6	220	1264472	7162109.2	34800	10	348000	7510109.2	
5	英阿瓦提乡	18748	14837.6	203	3012032.8	3910.4	220	860288	3872320.8	18748	10	187480	4059800.8	
6	色格孜库勒乡	18645.5	11716.7	203	2378496.1	6928.8	220	1524336	3902832.1	18645.5	10	186455	4089281.1	
7	英艾日克乡	19728	16457.3	203	3340831.9	3270.7	220	719554	4060385.9	19728	10	197280	4257665.9	
8	阿瓦提乡	20140	15681.93	203	3183431.79	4458.07	220	980775.4	4164207.19	20140	10	201400	4365607.19	
9	塔瓦库勒乡	14800	10450.6	203	2121471.8	4349.4	220	956868	3078339.8	14800	10	148000	3226339.8	
10	朗如乡	9995	9000	203	1827000	995	220	218900	2045900	9995	10	99950	2145850	
11	吾宗肖乡	23643.2	15960.4	203	3239961.2	7682.8	220	1690216	4930177.2	23643.2	10	236432	5166609.2	
12	喀什塔什乡	95	0	203	0	95	220	20900	20900	95	10	950	21850	
合计		247672.7	190475.07	203	38666439.21	57197.63	220	12583478.6	51249917.81	247672.7	10	2476727	53726644.81	

9

和田县《一卡通》发放实名制名单（统一模板）汇总表

补贴名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行业部门：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人和亩　　主管行业部门负责人签字：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享受人数（人）	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备注
1	布扎克乡	4652	19930	10	￥199,300.00	
2	拉依喀乡	6022	25600	10	￥256,000.00	
3	巴格其镇	9021	41548	10	￥415,480.00	
4	罕艾日克镇	8302	34800	10	￥348,000.00	
5	英阿瓦提乡	3995	18748	10	￥187,480.00	
6	色格孜库勒乡	2015	18645.5	10	￥186,455.00	
7	英艾日克乡	2267	19728	10	￥197,280.00	
8	阿瓦提乡	3762	20140	10	￥201,400.00	
9	塔瓦库勒乡	3845	14800	10	￥148,000.00	
10	朗如乡	2920	9995	10	￥99,950.00	
11	吾宗肖乡	1289	23643.2	10	￥236,432.00	
12	喀什塔什乡	30	95	10	￥950.00	
合计		48120	247672.7	10	￥2,476,727.00	

填表日期：2023年6月7日　　填表人：阿不力米提

附件 5—1：绩效评价反馈意见表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4 年 08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和田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绩效评价时间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胡昊峰 17881390480
主管部门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王小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截止 2024 年 8 月 13 日）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4 年 8 月

项目名称	和田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夏福福 18299723348
财政部门	和田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宋帅忠 18719953766
财政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